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

收費標準及登記須知

1. 申請對象：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(含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)
2. 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改以車牌辨識進入，採不定位方式停放，如遇停車場滿位，不得進入。
3. 需經登記後，方能入內停放，未經登記者，無法入內。
4. 登記期限：自 7/17(一)AM09:00 起至 9/13(三)PM13:00 止，**每人限登記 1 台車號**。
5. **每學期需重新申請。**
6. 登記路徑：南應大入口->應用系統->總務處-> **D015-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**
停車申請
7. 請上傳申請人之**汽車駕照**影像檔，範本如下：



如上傳錯誤檔案，以 e-mail 通知重新登記。

8. 依公平原則，不得代替他人登記辦理，如經發現，取消其停車資格。
9. 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時段	費率	備註
06:00~23:00	20 元	1. 停車未滿 20 分鐘免費。 2. 跨時段採累計收費。
23:00~06:00	100 元	3. 每次出場前需至繳費機以現金繳費，並於 15 分鐘內完成出場， 未於時間內出場，將重新計算收費。
停車管理須知		1. 嚴禁跟車進入，待完成車牌辨識後，方能入內，如經發現跟車入內，追繳停車費用，達 3 次後取消停車資格。 2. 本停車場 23:00~06:00 進行管制，不提供取車服務。 3. 遇本校重大活動，本停車場不提供停放車輛。 4.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，不負保管之責，對於停放校內之車輛若有損壞或遺失情事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貴重物品請勿置於車內。 5. 車輛進場後請小心駕駛，如撞壞本停車場設備(施)或其他車輛，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 6. 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汽、機、踏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